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3年1月30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3年2月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7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贾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星界置业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重庆星界置业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起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星界置业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3-00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重庆星界置业有限公司《巴南区“保交楼”专项借款（担保）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4,460.40 万元（按股权比例 36%）；同意公司继续为星界置业已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955.50 万元（按股权比例 36%）；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重庆星界置业有限公司新增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商业承兑汇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重庆星界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3、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重庆市

江北区红黄路 1 号 1 幢 2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